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玉田镇营房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黄庄子村南（东至田岭街、西至黄庄子村地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本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18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182公顷（其中耕地0.2182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21.601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无地上附着物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9.5048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玉田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玉田镇黄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玉田县2024年度第30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黄庄子村南（东至营房村地、西至遵玉线、南至本村地、北至本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028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0287公顷（其中耕地0.0014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99万元/公顷（6.6万元/亩），计200.8413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无地上附着物、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本次土地征收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唐劳办【2009】17号）、《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方案》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4%，缴纳社保费88.3702万元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权属地（乡）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玉田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。本公告可在玉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玉田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<https://www.yutian.gov.cn/yutian/ytzdxx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宝海

联系电话：0315-6116150

地址：玉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附件：1. 征地范围图； 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